

簽

109年1月16日於推廣教育中心

主旨：陳本校推廣教育講師遴聘辦法，如附件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旗美商工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款、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辦法已於109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通過。

擬辦：奉核可後，本辦法納入推廣教育中心訓練品質管理手冊內容。

第一層決行
承辦單位

人事室 陳正義
0116
1310

決行

如 撥

校長戴慶輝

0116

1310

2-4 講師遴選辦法

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推廣教育講師遴聘辦法

109 年1月1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旗美商工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五款、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推廣教育中心助教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大學以上學歷，從事該課程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。
- 二、未具上述學歷者，應有該課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並從事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。
- 三、本校在學學生由講師認定可協助教學者。

第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且具該課程相關授課經驗。
- 二、未具上述資格者，應具本校人事室訂定「旗美商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規定。
- 三、其他具特殊專長者，提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認定。

第四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推廣教育中心講師，其已聘任者，應即予解除聘約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結案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曾任公務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。
- 六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- 七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第五條 推廣教育講師之遴聘，應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，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發聘。

第六條 推廣教育講師每授完一門課程，即接受學員評核，學員不滿意程度達50%時即不再續聘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陳請校長³⁶核可後